公司代码:688058 公司简称:宝兰德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宝兰德	68805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存道	郭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314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314 室
电话	010-65936966	010-65936966
电子信箱	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5,466,875.49	961,813,672.98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480,014.54	939,325,075.33	-1.6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422.92	8,519,826.84	-30.65
营业收入	32,249,111.98	48,868,363.46	-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939.21	17,207,789.88	-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9,805.13	17,188,566.37	-11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9.74	减少 9.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7	-8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7	-82.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6	31.74	增加 21.02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易存道	境内自然人	35.97	14,388,000	14,388,000	14,388,000	无	0
张东晖	境内自然人	9.90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无	0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	3,270,000	3,270,000	3,270,000	无	0
赵艳兴	境内自然人	7.2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无	0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无	0
王茜	境内自然人	3.23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无	0
赵雪	境内自然人	2.58	1,032,000	1,032,000	1,032,000	无	0
史晓丽	境内自然人	2.25	900,000	900,000	900,000	无	0
陈逸良	境内自然人	1.50	600,000	600,000	600,000	无	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00,000	500,000	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易存道与股东易东兴的有限合伙人易存之系兄弟关系,与易东兴有限合伙人范立新之配偶易小雷系兄妹关系,易存之和范立新均持有易东兴 1.84%的出资份额。 2、股东赵艳兴系易东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艳兴持有易东兴 46.92%的出资份额。 3、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3,22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85%,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服务、产品合同签约额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部分产品合同因项目执行延期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从而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因销售和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全面布局政府行业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体国民经济乃至公司经营都是极具挑战性的事件。公司克服诸多困难,为了实现公司在政府行业的销售目标,公司积极组织人员以多种方式与各地政府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多层次地进行产品及服务的技术交流、宣讲,积极布局政府行业市场,力争抓住信息技术应用在政府市场的发展机遇。

(二)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技术是公司立足之本。通过持续的研究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和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创新,产品功能和技术水平得到提高和完善。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继续加大在研发的投入,和上年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增长了 21.02 个百分点,以确保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研发的投入将继续呈增长状态。

(三)充实销售队伍,优化销售结构,为发展市场夯实人员队伍基础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销售团队的建设;公司不断扩充和优化电信行业现有的销售团队;在政府行业、金融行业建立了一支新的销售团队,力争抓住信息技术应用在政府和金融行业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也继续扩充售前售后的工程师团队,为 2020 年后半年的市场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管理能力提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程师技能培训,提升个人技术能力,优化团队组合,提升人均效率;全方位抓细节落实,提升管理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中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93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79.7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1.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28.5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4.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68,864.43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子公司募投项目支出 463.33 万元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97,113,669.3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80100037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651056565	91,530,616.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707613775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3190723591076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88,644,285.3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2.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尚有 372.51 万元因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故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期末投资份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	2019/12/30	25,000.00	2020-1-7		11.2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0/1/14	25,000.00	2020/4/17		236.88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0/4/22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19/12/31			5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248.13

(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沙宝兰德和苏州宝兰德已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3,321.94	1,373.16	3,321.94		100.00	2021 年 5 月			否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6,070.44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406.56	406.56	406.56		100.00	-			否
合计	-	28,428.18		3,728.50	1,779.72	3,728.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软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4.95 万元,本期已置换 1,282.44 万元,尚有 372.51 万元,公司将不再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

● 增资金额:向长沙宝兰德增资 1,7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93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地点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江苏南京、湖南长沙、上海、陕西西安、广东广州、北京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北京海淀区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上海、北京、广州、长沙、南京、西安
合 计	28,428.18	--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投入项目建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地点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江苏南京、湖南长沙、上海、陕西西安、广东广州、北京、苏州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北京海淀区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上海、北京、广州、长沙、南京、西安
合 计	28,428.18	--

除在原有实施地点新增苏州作为实施地点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增资的 1,200 万用于软件开发项目实施,500 万用于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

上述对长沙宝兰德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长沙宝兰德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仍为宝兰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2)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4)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6 楼 611-612 室

(5)经营范围: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宝兰德的总资产为 105.32 万元,净资产为 -108.43 万元,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405.47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增资标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到达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后,将存放于长沙宝兰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软件开发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拟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此次授信为前次授信的展期,展期期限为六个月,用于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鸿生源股份的所有法人股东,即公司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均为上述综合授信展期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鸿生源科技、鸿生源股份为孙忠义先生上述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生源股份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 4 楼 4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 敏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城镇污泥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废旧塑料加工、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城镇污泥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业废水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废渣治理、供排水治理、垃圾填埋场与垃圾渗透液处理;人工湿地、土壤及生态修复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施工、维护;防渗处理工程、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清扫;清洁服务;粪污处理。

关联关系及其他关联业务:公司持有鸿生源股份 47.11%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关联担保以外,公司与鸿生源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业务。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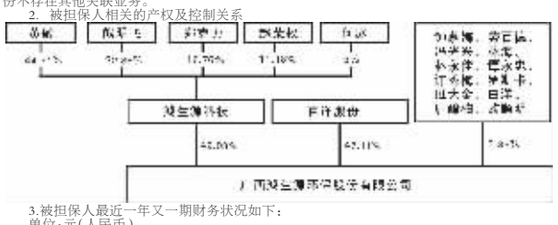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024,895.93	571,027,234.85
负债总额	292,478,568.00	301,617,760.41
银行贷款总额	117,680,961.68	145,462,075.10
流动负债总额	235,094,705.01	241,612,33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3,862.99	60,005,423.97
净资产	359,546,327.93	269,409,474.44
营业收入	23,524,973.13	100,855,551.15
净利润	-8,848,802.51	-14,940,310.56

或有事项:无

外部信用评级:无

4. 鸿生源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人孙忠义先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612,8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鸿生源股份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此次授信为前次授信的展期,展期期限为六个月。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及鸿生源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2、若鸿生源股份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在公司代鸿生源股份向债权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及损失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及损失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项。

六、董事会意见

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本次申请的银行贷款将用于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鸿生源股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高,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鸿生源科技、鸿生源股份为孙忠义先生上述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鸿生源股份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被担保公司 3.86%的股权,因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故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参股公司